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结 果及减持超过 1%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,364,1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.242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5%以上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57%。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成后，5%以上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 153,364,1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285%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5%以上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29.242%减少至 27.285%，权益变动比例为 1.957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陈振华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164,364,155	29.242%	IPO 前取得：164,364,155 股
陈庆华	5%以下股东	19,221,652	3.420%	IPO 前取得：19,221,652 股
李滨	5%以下股东	1,139,544	0.203%	IPO 前取得：1,139,544 股
陈新华	5%以下股东	1,035,300	0.184%	IPO 前取得：1,035,300 股

陈卫华	5%以下股东	892,500	0.159%	IPO 前取得：892,500 股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陈振华	164,364,155	29.242%	陈振华本人
	陈庆华	19,221,652	3.420%	陈振华之弟
	李滨	1,139,544	0.203%	陈振华之妻兄
	陈新华	1,035,300	0.184%	陈振华之兄
	陈卫华	892,500	0.159%	陈振华之妹
	合计	186,653,151	33.208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陈振华	11,000,000	1.957%	2022/11/7~ 2022/11/7	大宗交易	3.87—3.87	42,570,000	已完成	153,364,155	27.285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住所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231 号 3 栋 1 单元 102 号			
	权益变动 时间	2022 年 11 月 7 日—2022 年 11 月 7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 例
	大宗交易	2022 年 11 月 7 日	人民币普通股	11,000,000	1.957%
	合计	-----	-----	11,000,000	1.957%

注：1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
四、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 称	股份种类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陈振华	人民币普通股（无 限售流通股）	164,364,155	29.242%	153,364,155	27.285%

备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以上所有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实施减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减持计划已完成。

（四）5%以上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8 日